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7
三、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三)-----	1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件五)-----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43
二、公司章程(附錄二)-----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錄三)-----	4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四)-----	6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五)-----	64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 6 號 2 樓(尚順君樂飯店 205 會議室)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五、中止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案，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7,116,696,40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569,335,713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56,933,571 元。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一、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上海商業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



案由：中止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以下簡稱「京隆科技上市案」)，本公司綜合評估半導體產業之國際政經環境變動、A 股上市案中發行人與股東之勞費及審查作業之時程等因素，為權衡本公司資源之有效運用，並使整體運營策略更具彈性，故中止執行京隆科技上市案。

二、因京隆科技上市案尚於初步討論與籌備階段，故中止執行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就整體經營環境、國內外金融及資本市場之變化，審慎規劃及執行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策略。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若以 110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時，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租稅優惠措施之規定，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或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一)董事長-李金恭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  
有限公司之董事。

(二)董事-劉安炫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  
限公司之董事。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37.59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6.6%。毛利率達 30.7%，較 109 年度提高 3.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3 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2.4%。整體經營實績超乎年初公司所設定的目標。
- 二、去年上半年，變種病毒橫生、船運、塞港、物流、缺料等因素，致設備交期不斷拉長，客戶搶訂產能，業務榮景浮現；下半年，縱智能手機、電腦、面板、消費性產品銷售量出現雜音，但汽車、伺服器、數據中心、網路通訊產品等需求確定上升。這些變數對半導體製造公司而言，全年度雖個別客戶或有產品組合上的訂單調整，但客戶對製造產能的強勁需求仍見緊俏，整體半導體製造產能大幅低於市場需求，打破過往景氣循環波動的經驗。又因為晶片設計的規格及複雜度提升，電晶體數量的增加，晶片測試時間拉長，生產進貨量穩定流入，測試設備平均利用率漸提高，預期此現象可望延續到明年。
- 三、過去的一年，有感於客戶訂單的大量湧進，公司除致力於強化更加緊密的產銷協調，審慎投資，提升設備稼動率；透過各廠區間產能配置的移轉及新進產能的安排、生產配件的積極跟催，改善生產效率；優化作業流程，縮短問題解決的時效；以工程變異的標準化，縮短客戶新產品導入的速度，同時更加速工廠自動化專案推動、品質管理的持續精進、客戶服務收費模式的合理化、人員在職的訓練、留才的努力等等細節上的管理，以確保公司整體運作系統合理順暢。
- 四、近年來對於企業永續發展的議題，公司在 ESG「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及「企業承諾」上加強揭露，逐步實施，並獲得各專業認證機構定期稽核履行。民國 110 年度公司 ESG 報告上，風險已較民國 109 年度降低，未來追求年年進步。

###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由於台灣為全球半導體製造專業代工的重鎮，本公司在半導體測試領域具舉足輕重地位。近年來前幾大客戶大幅成長，因此本公司隨著客戶需求生產規模不斷擴充，財務營運資金的運作上也跟著擴大。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與民國 109 年度相當；因公司客戶及產品線分散，營收獲利穩定成長，國內資金取得成本尚為合理，故在財務槓桿運用下，公司握有較高的現金部位，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雖較民國 109 年度稍降，償債能力仍強；在獲利能力指標上，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等皆較民國 109 年度大幅提高。各項財務比率數值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1	52.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13	131.02
流動比率(%)	169.14	192.36
速動比率(%)	154.15	174.60
資產報酬率(%)	8.25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13.10
純益率(%)	15.50	12.56
每股稅後盈餘(元)	4.23	2.97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中心一直為業務及產線茁壯的堅強後盾，現有自製測試機台已達 1200 餘台，自製預燒爐 450 餘台，測試平台涵蓋七大產品線。去年度自製測試設備需求暴增，雖因物料交期過長而尚未能完全滿足客戶所需，然研究發展中心的各項重要績效指標依然順利達成。

未來研究發展上，仍依照公司年度的研發計劃藍圖進行：針對高畫素影像感測元件及其同測高顆數的能力、高功率預燒爐的改良、自製 E 系列測試機平台的測試通道數、自製機台的應用面及客源、電源供應器(DPS)的精密度、超高電流熱效應的解決，乃至於陀螺儀、加速器、胎壓計、磁力計、流速計、濕度計等微機電產品測試相關設備的開發，不遺餘力。另對於與時俱進的先進封裝、異質封裝、高頻元件等尖端測試技術的挑戰，不斷保持本公司在積體電路的測試領域裡獨特的競爭優勢能力。

## 本年度計畫概要

- 一、挑戰營運績效高峰，提高設備投資效益，擴充自製機台營收。
- 二、聚焦重點客戶滿意度，嚴控品質失敗成本，厚植全員品質意識。
- 三、提升設備稼動率，穩健人員生產力，專精智能製造運用。
- 四、拓展多元採購通路，專注廠商成本最佳化，落實物料庫存管理。
- 五、精進自主核心技術與應用，研創關鍵零組件與設備，建構優質智權專利與佈局。
- 六、降低關鍵人才流失，強化員工招募效能，深耕關鍵職能培育。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台灣半導體製造產業從上游到下游及周邊系統已發展成熟且效率極高，專業分工成功的模式滿足了客戶生產外包的深度需求，具有全球其他國家地區所難以取代的優勢地位。因此，近年來本公司發展策略上大體不變，依然朝下列方向邁進。

- 一、落實在製造供應鏈基本的核心價值，技術、品質、交期、服務、效率、成本、資訊及企業文化，達成客戶產品即時上市的使命。
- 二、強化公司獨特的差異化服務能力，系統運作、實務經驗、流程改善、服務水平，做為客戶製造供應鏈上依賴的合作夥伴。



- 三、經營以客戶滿意度為重，謹慎持續投資，提升獲利能力，追求健康成長。
- 四、著力於各業務區域內成長性高的客戶及其產品，培植新的潛力客戶產品導入，並爭取 IDM 客戶外包比率，與客戶共榮發展。
- 五、因應中美兩國的衝突，供應鏈中國的扶植成長，評估調整本公司在台灣與中國供應鏈的布局，順應環境未來可能的變化。
- 六、以開放的態度與半導體廠商策略合作共同發展，加速站穩公司在全球半導體封測產業中前茅的位置。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金額狀況上，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 WSTS 資料，民國 1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較民國 109 年成長 25.6%，產值達 5,530 億美元，預估民國 111 年產值 6,014 億美元，成長 8.8%；另 IC Insights 機構預測民國 111 年半導體銷售將成長 11%。全球半導體產業在高基期下，普遍正向看待新的一年，而支持推動銷售與獲利成長的動能，依舊是方興未艾的 5G 智慧手機元件、5G 網通元件、物聯網元件、感測器元件、WiFi6、人工智慧學習晶片、伺服器、資料中心運算器、邊緣運算晶片、記憶體、微機電元件、電動車及汽車駕駛輔助系統暨座艙晶片等產品。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世界銀行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在民國 110 年反彈至 5.5%後，民國 111 年將大幅放緩至 4.1%。另國際貨幣基金(IMF)對民國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則下修為 4.4%，強調美、中兩國成長展望都減弱，通膨問題及各大經濟體將普遍緊縮信用，先進國家提高利率，貨幣市場、資本市場波動。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全球疫情終會告一段落，對經濟的干擾將回歸復甦。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及學習、宅經濟、零接觸經濟、電商網實合一、物聯網等人類生活型態及步調改變，加速個人及企業的數位轉型。然半導體的發展已由早期的材料創新，到電晶體結構創新，至今進入系統整合及優化效能與耗能，在先進製程與先進封測技術的猛進，進階精簡指令集運算架構器(ARM)的廣泛應用及 3GPP 通訊協定的版本加快訂定下，將促使雲端與邊緣高效能運算(HPC)、網路通訊、物聯網、智慧手機與終端裝置、智慧汽車、智慧製造、智慧城市、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AI)領域、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低軌道衛星寬頻及資料量大且傳輸快的第五代通訊(5G)等等的新型應用，更多面向的被人類使用且蓬勃發展，對 IC 的需求，不論質與量皆將巨幅增加。

回顧過往，在台灣扎根的全球半導體製造供應鏈，不論在代工的專業分工服務、客戶信賴度、市場發展速度、產能彈性與效率乃至永續發展的承諾都領先世界，晶圓製造及封測全球第一，IC 設計全球第二。半導體製造群族(Cluster)不斷追求進步，以服務全世界晶片製造需求，台灣半導體製造生態鏈之優勢，將可持續無疑。惟在近期中國與美國競爭下的國家安全、貿易長臂管轄、科技圍堵的供應鏈風險、氣候變遷、資安及人力資源短缺等各項挑戰，極需尋求突破。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近年來美國對中國科技行業禁令之法規函令不停發布，用智財、設備銷售、貿易實體清單鉗制中國半導體產業 IC 設計及製造，中國遂在內循環的政策下，積極加速發展其半導體行業，包括建置中國供應鏈，IC 產品國產替代，製造產能優先給中國內部企業需求，只是其製程落後的影響，技術成長將放慢；而疫情與缺料造成供應鏈中斷的問題，也促使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擬自建半導體供應鏈的計劃；同時反壟斷法對半導體重要的大型企業合併案，或有抵制將持續。

時序進入民國 111 年，總體經濟環境上，全球各國重振在地經濟成長，但高通膨與失業率問題，促使美國結束貨幣寬鬆政策，將快速調升利率期能解決問題。於預期性心理下，相對價值已高漲的資產，衝擊反應較大，新興市場及亞洲國貨幣趨貶，游資仍然充沛。當今高通膨與失業率形成的因素已較過往傳統經濟模型來得複雜，貧富差距及民粹政治下，加上國際物流、缺櫃何時能回到軌道等問題，升息的漣漪對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影響程度尚待觀察，總體經濟環境仍存在些不確定性。

展望今年，在美國為維護美金、軍事、科技強權的意志下，美、中、俄、歐、亞各國的角力不斷，世界動盪在所難免。在半導體產業供需平衡上，台灣製造供應鏈產能擴增嚴謹，成熟製程產能依然是瓶頸，科技進步推動的需求仍持續，在眾多意想不到創新科技的應用終端商品推陳出新趨勢下，製造產能仍不會寬鬆；另對於近年極端氣候下，乾旱、暴雨暴風雪、森林大火、地震、全球暖化問題，促使全球碳中和、淨零排碳的問題成為上市公司 ESG 更加重視的議題；面對公司國際大客戶快速的成長與產能建置的高度依賴，本公司對未來業務成長機會樂觀看待，同時並持續投資人才與設備戮力經營，積極與客戶及供應鏈相互合作，相信營運成果將可以屢創公司歷史的新紀元，再再提高股東權益。

最後，再次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愛護，並期待能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關係，共創更美好的將來。本公司對於半導體產業及公司未來榮景，充滿著無限熱情與信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惠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 【附件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5,784,759,0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75,046,071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368,8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26,124,5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 餘之數額		4,795,552,7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9,555,273)	
可供分派盈餘		10,100,756,52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668,235,195	每股 3 元
分派合計		3,668,235,195	
期末未分派盈餘		6,432,521,333	

註：1.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110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 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222,745,065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del>查</del>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del>正確性</del>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del>正確</del>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

第七條第四項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	--	---	--------

第八條第四項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五項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第四項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配合法令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第一項</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	--	--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5,820,727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2,081,41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6%。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20,308	10	\$5,110,784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六.15及七	178,596	-	202,9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7,706	-	3,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5	3,904,721	6	3,127,6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2,081,340	3	1,749,6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314,282	-	94,5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30,541	1	111,91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29,780	2	774,14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53,284	-	125,2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878	-	51,8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87,436	22	11,351,866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546,477	10	4,446,56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489,770	13	6,148,16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4,613,760	54	31,370,70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553,546	1	1,191,43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9,247	-	80,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61,675	-	227,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5,972	-	115,6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94	-	3,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45,841	78	43,583,808	79
1xxx	資產總計		\$65,133,277	100	\$54,935,6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	\$11,590	-
2150	應付票據		10,066	-	4,435	-
2170	應付帳款		777,667	1	790,3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14	-	19,4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24,753	5	2,623,1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736	-	306,08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235,723	2	494,6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74,809	1	394,4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86,364	-	304,35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882,244	2	578,7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2,776	11	5,527,24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1,275,331	33	18,318,298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527,445	2	667,9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69,377	1	533,8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610,222	1	566,4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851	-	2,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916,226	37	20,089,355	37
2xxx	負債總計		30,949,002	48	25,616,603	47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27,451	19	12,227,451	2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7及六.13	4,885,134	8	4,588,172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9,879	5	2,656,95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402,4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80,312	15	8,147,631	14
	保留盈餘合計		13,801,607	20	11,206,995	20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3	3,270,083	5	1,296,453	2
3xxx	權益總計		34,184,275	52	29,319,071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133,277	100	\$54,935,6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煥



會計主管：趙啟堯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九月份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六.16及七	\$25,820,727	100	\$23,344,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8、六.9、六.12、六.16、六.17及七	(18,476,736)	(72)	(17,280,780)	(74)
5900	營業毛利		7,343,991	28	6,063,978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9、六.12、六.16、六.17及七	(345,629)	(1)	(359,004)	(1)
6100	推銷費用		(1,646,203)	(6)	(1,386,381)	(6)
6200	管理費用		(846,846)	(3)	(909,932)	(4)
6300	研發費用		-	-	(2,85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8,678)	(11)	(2,658,174)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5,313	18	3,405,80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六.8、六.18及七	4,872	-	7,424	-
7100	利息收入		193,414	1	177,060	1
7010	其他收入		105,488	-	(164,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484)	(1)	(217,585)	(1)
7050	財務成本		1,901,485	7	1,159,43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4,775	7	961,563	4
7900	稅前淨利		6,510,088	25	4,367,3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335,042)	(5)	(730,714)	(3)
8200	本期淨利		5,175,046	20	3,636,65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368)	-	(45,90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1,279	8	2,056,310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982)	(2)	(403,57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240)	-	105,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448	-	(21,14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4,137	6	1,691,415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6,769,183	26	\$5,328,068	2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3		\$2.97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21	\$4.18		\$2.94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損 益	資 損 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26,191,939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7,659	-	(297,65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1,956,392)	-	-	-	-	(2,200,941)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766)	400,766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3,636,653	-	-	-	-	3,636,65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06)	84,581	1,652,740	-	-	1,691,415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0,747	84,581	1,652,740	-	-	5,328,068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	-	-	-	-	5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462	-	(38,46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588,172	\$2,656,958	\$402,406	\$8,147,631	\$(357,036)	\$1,653,489			\$29,319,071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588,172	\$2,656,958	\$402,406	\$8,147,631	\$(357,036)	\$1,653,489			\$29,319,071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2,921	-	(362,92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2,200,941)	-	-	-	-	(2,445,49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990)	200,990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5,175,046	-	-	-	-	5,175,046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68)	(33,792)	1,681,297	-	-	1,594,137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1,678	(33,792)	1,681,297	-	-	6,769,183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41,511	-	-	-	-	-	-	-	541,511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6,125)	-	326,12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34,184,2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炫



董事長：李金恭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510,088	\$4,367,3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	\$65,027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9,072)	(8,182,1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587	840,968
A20100	折舊費用	7,102,275	6,809,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7)	(10)
A20200	攤銷費用	47,250	49,887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6,338)	(63,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44)
A20900	利息費用	200,484	217,5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697	-
A21200	利息收入	(4,872)	(7,424)	收取之股利	98,006	64,076
A21300	股利收入	(85,016)	(50,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1,652)	(7,278,5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01,485)	(1,159,4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761)	(46,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461	153,955	舉借長期借款	15,621,188	26,184,8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87	(78,024)	償還長期借款	(12,688,419)	(24,750,7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96	822
A31125	合約資產	24,376	(76,790)	租賃本金償還	(304,763)	(505,826)
A31130	應收票據	(4,657)	1,219	發放現金股利	(2,445,490)	(2,200,941)
A31150	應收帳款	(777,035)	623,507	支付之利息	(187,708)	(209,6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662)	(863,5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04	(1,481,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695)	45,2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839	261,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9,524	954,839
A31200	存貨	(255,636)	133,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0,784	4,155,945
A31230	預付款項	7,618	19,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0,308	\$5,110,7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35)	25,101			
A32125	合約負債	(11,590)	(40,896)			
A32130	應付票據	5,631	2,802			
A32150	應付帳款	(12,727)	14,8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7	(11,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2,439	(127,5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525	(28,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504	275,090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9,602)	(7,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61,331	10,504,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0	7,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0,759)	(796,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5,272	9,714,7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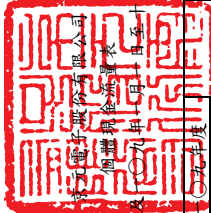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添



經理人：劉安煥



會計主管：趙啟堯



豐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759,389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 29,660,39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88%。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由於不同來源性質之收入導致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時點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文件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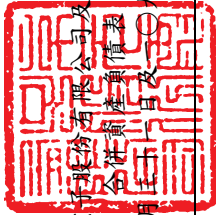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49,932	12	\$8,008,530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六.17及七	178,880	-	202,9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7	7,706	-	3,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5,765,273	8	4,164,99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2,151,913	3	1,724,9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477	1	161,7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825	-	33,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5	-	3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71,473	2	980,969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299,259	-	479,2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160	-	51,8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49,216	26	15,811,87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546,477	10	4,446,56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9,126	-	69,8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45,576,661	63	39,147,575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77,896	1	1,328,23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3,599	-	86,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及六.22	261,675	-	227,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972	-	115,6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561	-	81,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70,967	74	45,503,642	74
Ixxx	資產總計		\$72,220,183	100	\$61,315,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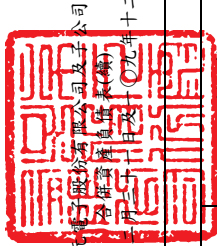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566,856	1	\$100,854	-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九	157,024	-	229,60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10,066	-	4,435	-
2150	應付票據		1,119,144	2	1,117,95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414	-	19,4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1,749	5	2,914,62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8,930	-	65,45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78,300	3	623,32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及六.22	666,596	1	408,3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92,050	-	310,1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八及九	2,017,322	3	1,844,759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884,648	1	580,8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44,099	16	8,219,797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17,245	32	21,966,029	36
	非流動負債		1,527,445	2	667,968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及九	492,615	1	566,4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6,5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10,222	1	566,45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3,851	-	2,7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97,916	36	23,769,645	39
2645	存入保證金		37,342,015	52	31,989,442	53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27,451	17	12,227,451	20
25xx	負債總計		4,885,134	7	4,588,172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9,879	4	2,656,958	4
3100	股本	四及六.14	201,416	-	402,40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4、六.15及六.24	10,580,312	15	8,147,631	13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及六.14	13,801,607	19	11,206,995	18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4	3,270,083	4	1,296,45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4及六.24	34,184,275	47	29,319,071	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893	1	7,005	-
333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4及六.24	34,878,168	48	29,326,076	4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2,220,183	100	\$61,315,518	100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分銷台帳摘要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759,389	100	\$28,959,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407,322)	(69)	(21,005,316)	(73)
5900	營業費用	10,352,067	31	7,953,988	27
6100	推銷費用	(363,529)	(1)	(387,045)	(1)
6200	管理費用	(2,178,521)	(6)	(1,710,5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2,856)	(4)	(1,202,5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	-	(3,180)	-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5,551)	(11)	(3,303,27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	6,606,516	20	4,650,711	16
7100	利息收入	22,692	-	19,335	-
7010	其他收入	320,231	1	260,4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74	-	(23,928)	-
7050	財務成本	(343,526)	(1)	(379,0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60	-	16,088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731	-	(107,056)	-
7950	稅前淨利	6,855,247	20	4,543,655	16
8200	所得稅費用	(1,621,005)	(5)	(906,51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234,242	15	3,637,140	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68)	-	(45,906)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1,279	6	2,056,310	7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982)	(1)	(403,570)	(2)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254)	-	105,729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8	-	(21,14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5,123	5	1,691,418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9,365	20	\$5,328,558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75,046	15	\$3,636,65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9,196	-	487	-
	非控制權益	\$5,234,242	15	\$3,637,140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769,183	20	\$5,328,06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60,182	-	490	-
	非控制權益	\$6,829,365	20	\$5,328,558	18
9750	每股盈餘(元)	4.23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2.9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機構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總計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3200	\$4,832,721	\$2,359,299	3310	3320	\$803,172	\$6,371,702	3410	3420	\$39,211	\$26,191,939	31XX	\$26,198,454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7,659	-	-	-	(297,659)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	-	-	(1,956,392)	-	-	-	(2,200,941)	-	(2,200,94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00,766)	400,76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	-	-	3,636,653	-	-	-	3,636,653	487	3,637,140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906)	84,581	1,652,740	-	1,691,415	3	1,691,4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90,747	84,581	1,652,740	-	5,328,068	490	5,328,5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5	-	-	-	5	-	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8,462	-	(38,462)	-	-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588,172	\$2,656,958	\$402,406	\$8,147,631	\$402,406	\$8,147,631	\$8,147,631	\$(357,036)	\$1,653,489	\$7,005	\$29,319,071	\$29,326,076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27,451	\$4,588,172	\$2,656,958	\$402,406	\$8,147,631	\$402,406	\$8,147,631	\$8,147,631	\$(657,036)	\$1,653,489	\$7,005	\$29,319,071	\$29,326,076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2,921	-	-	-	(362,92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549)	-	-	-	-	-	(2,200,941)	-	-	-	(2,445,490)	-	(2,445,49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990)	200,990	200,99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	-	5,175,046	-	-	-	5,175,046	59,196	5,234,242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368)	(33,792)	1,681,297	-	1,594,137	986	1,595,1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121,678	(33,792)	1,681,297	-	6,769,183	60,182	6,829,3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541,511	626,706	1,168,2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26,125)	-	326,125	-	-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85,134	\$3,019,879	\$201,416	\$10,580,312	\$201,416	\$10,580,312	\$10,580,312	\$(390,828)	\$3,660,911	\$693,893	\$34,184,275	\$34,878,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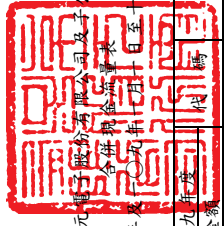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項目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55,247	\$4,543,655	B00020	\$1,365	\$65,0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13,963,127)	(10,935,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341,578	89,917
A20100	折舊費用	9,162,765	8,355,775	B03700	-	(65,528)
A20200	攤銷費用	49,593	52,193	B03800	32,10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45	3,180	B04500	(36,793)	(64,763)
A20900	利息費用	343,526	379,039	B06500	-	(2,544)
A21200	利息收入	(22,692)	(19,335)	B06600	9,698	-
A21300	股利收入	(85,016)	(50,966)	B07600	98,006	62,4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52	-	BBBB	(13,517,164)	(10,850,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260)	(16,0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4,810)	15,5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461	153,9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4,411)	(264,2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092	(76,790)			
A31130	應收票據	(4,657)	1,219			
A31150	應收帳款	(1,600,926)	791,252	CCCC	598,369	145,6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962)	(813,924)	C00100	(131,812)	(535,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069)	99,768	C01600	16,299,865	28,934,8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77	(18,780)	C01700	(14,433,360)	(25,212,072)
A31200	存貨	(390,504)	100,066	C03000	31,096	822
A31230	預付款項	115,685	(266,952)	C04020	(310,374)	(510,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17)	25,527	C04500	(2,445,490)	(2,200,941)
A32125	合約負債	(72,579)	161,273	C05600	(329,548)	(372,098)
A32130	應付票據	5,631	2,802	C05800	1,147,767	-
A32150	應付帳款	1,189	62,992	CCCC	426,513	250,0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7	(11,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0,074	(50,3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25	(25,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792	276,9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02)	(7,61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6,53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7,014	13,403,315	DDDD	8,999	40,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61	15,623	EEEE	641,402	1,842,5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8,821)	(1,016,213)	E00100	8,008,530	6,166,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3,054	12,402,725	E00200	\$8,649,932	\$8,008,5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啟堯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 附錄二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 附錄三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司本身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

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以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B. 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被授權之交易人員需依據本公司每週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之淨部位為交易基礎，並按照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格區間需以當時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入帳成本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其交易到期日應配合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流動性需求。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所面對之風險已於事前評估控制，其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其個別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300 萬元。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1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

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

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若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則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關前項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四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22,745,065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李 金 恭	34,000,941	2.78
副董事長	謝 其 俊	5,552,037	0.45
董 事	劉 安 炫	1,000,000	0.08
董 事	劉 高 育	4,808,267	0.39
董 事	陳 冠 華	3,168,574	0.26
董 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炳坤	52,600,000	4.30
獨立董事	許 惠 春	0	0
獨立董事	黃 達 業	0	0
獨立董事	王 修 銘	10,00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1,129,819	8.26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70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70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53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53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uoBranch：36645 No.8,Tongke N. Rd., Tonglu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